本校學則

第三十三條

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,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,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;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,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四年級或輔系三年級肄業;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,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,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。

轉系均以一次為限,並須完成轉入學系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。同系轉組及轉學位學程者,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。

降級轉系(學位學程)者,其在二學系重複修習之年限,不列入轉 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。

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轉校規定核准轉入本校就讀者,不得申請轉系、組、學位學程。

依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規定入本校就讀者,不得申請轉系、 組、學位學程、雙主修。

第三十四條申請轉系(含轉組、學位學程)學生應依行事曆規定日期向註冊組申請,經有關系、學位學程會議或其授權會議審核,提轉系審查委員會議通過後始完成。經核准轉系之學生不得再申請更改或轉返原學系。

第三十四條

申請轉系(含轉組、學位學程)學生應依行事曆規定日期向註冊組申請,經有關系、學位學程會議或其授權會議審核,提轉系審查委員會議通過後始完成。經核准轉系之學生不得再申請更改或轉返原學系。

上述辦法僅供參考,一切依本校教務處公告為準。

申請資料

1. 需繳至註冊組資料:

轉系申請表格(請登入校務資訊系統填寫,並於規定期限繳至註冊組)

- 2. 本系審查資料:
 - (1) 簡歷及自傳(格式自訂,含轉系動機說明)。
 - (2) 其他助審資料,例如藝術相關學習、成就或作品,書卷獎狀、特殊表現、社團活動、得 獎證明。

請於上班日親自將本系審查資料繳交至本系 2樓系辦助教。

收件截止日

請依學校行事曆規定轉系截止日前,繳交上述資料。其他有關申請程序及注意事項,請詳閱註冊組規定。